**江西省女子监狱**

**提请罪犯陈江美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女子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陈江美，女，1973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铅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赣11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陈江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38065元，处理丧葬误工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损失20000元，合计人民币58065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赣刑终233-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9日交付江西省女子监狱执行。主要从事骨架劳动。

罪犯陈江美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再次犯罪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次：（2023/11）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24.0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8065元，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江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